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SS/8/02

立法會CB(2)167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研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40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家堂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I. 選舉主席

[《內務守則》附錄IV]

丁午壽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主席表示，陳智思議員在報名參加小組委員會的限期過後要求加入小組委員會。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接納陳議員的要求。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460及1494/02-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兩項擬議決議案。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旨在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須予支付的醫療費水平，以配合將於2003年4月1日起實施的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架構。

5. 雖然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建議會影響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水平，以及倘若該等擬議決議案不能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屆時當局將有何過渡安排，以支付醫療費現時的計費額與調整後的計費額的差額。

6. 經考慮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1494/02-03(01)號文件)及會議席上提供的補充資料後，委員表示支持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為盡量減低對受傷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影響，委員亦支持政府當局的下列建議——

- (a) 由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3年4月1日之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即2003年4月2日開始進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及
- (b) 由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根據《議事規則》第29(1)條動議議案所須作出的預告。

I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及建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3日

研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40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28	丁午壽議員 勞永樂議員 李鳳英議員	選舉主席	
0129-07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494/02-03(01)號文件]	
0707-0846	李鳳英議員	在2003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及醫療費調整數額生效之前如何支付醫療費用	
0847-1153	陳智思議員 主席	對保險費的影響	
1154-185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 時間及經調整的醫療費水 平生效前的過渡安排	
1855-2340	梁富華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諮詢過程	
2341-2520	主席	未來工作路向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